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800292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80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07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078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第2次修正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或教學團隊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選計畫業經本局112年7月13日桃教資字第1120063074號函、同年7月21日桃教資字第1120069595號函轉在案。
- 三、教育部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刪除「優良教案」徵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，調整後規則為：「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(係指現任教師[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]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組成)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- 四、檢附優良教案修正計畫、徵選海報(電子圖檔)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